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1〕38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临时占绿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呈贡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临时占绿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公司代建的呈贡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在呈贡区人民医院旁东侧入城景观内绿化带占用绿地。在工程建设处移植绿化带内球花石楠（胸径 8-10cm）2 株、球花石楠（胸径 12-14cm）2 株、球花石楠（胸径 16-18cm）3

株、球花石楠（胸径 20-22cm）3 株、冬樱花（胸径 18-20cm）5 株、三角枫（胸径 18cm）1 株、桂花（胸径 18-20cm）3 株、海藻（地径 80cm）2 株、乐昌含笑（胸径 12-14cm）4 株、乐昌含笑（胸径 16-18cm）3 株、叶子花球（球冠 100cm 高度 160cm）1 株、海棠 1 株、海桐球（球冠 140cm 高度 160cm）1 株、海桐球（球冠 220cm 高度 160cm）1 株、滇朴（胸径 12cm）1 株、滇朴（胸径 18-20cm）3 株、滇朴（胸径 26-28cm）3 株、四照花（胸径 16cm）2 株、大叶黄杨球（球冠 150cm 高度 150cm）1 株、常春藤 400 m²。

二、占用时限

临时占用期限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三、恢复要求

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在原址或呈贡区城市管理局指定的地址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